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經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四條設立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。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二、常設委員三人：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者擔任。
三、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，由系上助教擔任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規畫並執行「獎、助學金」之審核、分配等相關事宜。
二、與各班班導師及系主任共同處理學生之重大生活事件議處。
三、負責處理系同學之生活事項及其他申訴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常設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開會議，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核可。
- 第六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